

# 法律 停看聽



《民法》第187條第1項  
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 學生打架互罵 雙方家長也要連坐罰？

你應該看過不少同學吵架或打架的場面；情緒一上來，微不足道的小事也可能大打出手，把對方打進保健室，也把自己打進訓導處。但你知道嗎？出手打人、出口罵人，除了可能涉及傷害罪及公然侮辱罪的刑事責任，還可能因為當事人未成年，使父母被「連坐罰」！

### 公開使對方難堪 公然侮辱罪

例如，之前有一名楊姓小學生去參加慈善機構舉辦的寒假營隊。帶隊的哥哥姐姐教參加的學員做點心，一起玩棒球和飛盤、到戶外觀察昆蟲，平安快樂的度過第一天。沒想到，第二天中午，楊同學因為不滿另一名黃同學動手打他，出腳踹踢黃同學的肚子，還大罵黃同學是「胖子」、[豬]，導致黃同學腹部及背部擦傷。

楊同學後來被移送至少少年法院，法官認定他有公然侮辱及傷害的犯行。根據《刑法》，在多數人可能看到、聽到的環境，用言語、文字、圖像，甚至動作來侮辱人，使對方感到難堪，就成立公然侮辱罪；使人受傷則成立傷害罪。

《刑法》訂定公然侮辱罪及傷害罪，是為了保護每個人的身體及名譽，不被他人任意侵害。因為每個人都有維持自己身體完整，以及名譽不被隨意踐踏的權利。如果有人侵害他人的身體或名譽，除刑事責任外，也須負起民事賠償責任，賠償損害。

### 醫藥費與精神損失 民事賠償

根據《民法》，故意違法侵害他人權利，就必須賠償對方的損害。如果你侵害的是對方的身體或名譽，這類傷害不像弄壞別人的腳踏車一樣，有明確標準（腳踏車價值）計算賠償金額，但對方同樣可以請求你賠償一定的金額。

楊同學打罵黃同學的行為，除了導致黃同學必須花錢就醫，也可能使黃同學感到害怕、沮喪、精神痛苦。因此，楊同學除須賠償醫藥費，也須賠償黃同學精神損害。醫藥費通常有明確的支出金額；精神損害賠償金額，則沒有具體標準。

在上面的案例中，黃同學的家長後來確實有協助黃同學，對楊同學及他的父母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三人連帶賠償黃同學的身體損害及精神慰撫金。為什麼明明是楊同學打罵黃同學，楊同學的父母也一起被告呢？家長沒管好小孩，法律要求要一起賠。

### 未成年侵害他人 家長也有責任

根據《民法》，未滿18歲的人如果因為違法侵害他人權利，必須賠償他人損害時，法定代理人（通常是家長）原則上要一起賠償。

這是因為國家認為，未滿18歲的人沒有為自己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的完整能力，必須受到法定代理人的協助及監督。因此，法定代理人若監督不周，讓未滿18歲的人侵害他人權利，自然也要一起承擔法律責任。此外，未滿18歲的人往往還沒有獨立經濟能力，如果父母沒有一起承擔法律責任，被害人可能會拿不到賠償。

如果楊同學打傷黃同學真的只是為了保護自己免於受攻擊，就不會被視作違法行為，也就無須賠償。但法院認為，本案雙方互相指控打人，且都有受傷，很難辨別到底是誰先出手，因此不可主張是為了保護自己而免責。最後法院判決，楊同學須與父母一起賠償黃同學身體損害5千元，以及精神慰撫金1萬元。

這個案例提醒我們，為了自己與父母的名譽、錢包著想，千萬別因為一時衝動和他人起衝突！